

平邑县公安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公安部、省公安厅、市公安局、县政府关于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公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事项检查原则

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法、适度为原则，坚持属地管理。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：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。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二、治安大队年度抽查计划

（一）抽查任务

对特种行业、娱乐服务场所、保安服务行业、爆破作业单位实行每半年至少“双随机”抽查一次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和频次

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。（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全年抽查比例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），重大节假日、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。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1. 对宾馆、旅店

抽查内容：1、办理许可证情况；2、旅馆内部安全防范设施落实情况；3、对旅客“实名、实情、实数、实时”住宿登记、可疑情况报告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；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2. 保安服务行业

抽查内容：1、保安服务合同、监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是否依法留存，对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；2、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产品、设备运行、使用情况；3、保安服务管理、岗位责任、保安员管理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；4、保安队伍管理情况及保安员服装着装情况、佩带保安服务标志及保安装备管理、使用情况；5、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；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。

3. 爆破作业单位

抽查内容：1、爆破作业现场中的爆破作业单位、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；2、爆破作业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是否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犬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3、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使用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；

4、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、登记、备案、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；5、爆破作业单位是否依法开展爆破作业活动；6、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应当变更、撤销等情形；7、爆破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情况。

4.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

抽查内容：1. 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；2. 检查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；3. 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

5. 大型群众性活动

抽查内容：1. 是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；2. 举办前，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；3. 举办过程中，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

6. 枪支管理

抽查内容：1. 检查枪弹库（室）是否符合安全防范要求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、枪弹分离、双人双锁等制度；2. 核查枪弹调拨总量、每日消耗量、库存数量等；3. 检查是否违规对外开展经营性射击活动

（四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结果上网公示。

二、禁毒大队年度抽查计划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运输许可（备案）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和比例、频次

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

（三）抽查检查内容

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、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结果网上公示。

三、网络安全保卫大队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、对网络安全防范需要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、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、对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的监督检查、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

（二）抽查方式和比例、频次

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1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

抽查内容：1、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；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，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。

2、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、登记，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。3、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；

2.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

抽查内容：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；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、数据和应用程序的；进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等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结果网上公示。

四、出入境管理大队

（一）抽查对象

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，具体为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和比例、频次

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

（三）抽查内容

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

（四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结果网上公示。